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段級審查辦法

本會109年12月22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體育署110年1月13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0316號函備查在案

- 第一條 柔道段級分為九段(由初段至九段)；級數分為五級(由五級至一級)經由審查晉升。
- 第二條 柔道級數之晉升由各市、縣柔道協(委員)會、柔道館、訓練站、學校柔道社團及軍、警訓練單位自行辦理。
- 第三條 初段、貳段之審查由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以下簡稱本會)授權各直轄市、縣柔道協(委員)會辦理。審查通過之人員須通過升段格式測驗，辦理測驗時需派任格式委員到場進行審查考試工作，經格式測驗合格後，報請本會統一頒發證書。
- 第四條 台灣省柔道協會、各直轄市體育總會柔道協(委員)會及大專柔道委員會等單位，由本會授權審查初、貳段。
- 第五條 本會每年彙整前一年間所辦理全國性賽會成績，將符合晉升初段標準者，於本會網站公告並函知各單位辦理晉段事宜；達晉段標準業經列冊公告者，視同晉升初段。未依規定辦理晉段者，不得參加所有賽會之競賽(含上段組、段外組及一般組)。
- 第六條 參段至陸段之審查，由本會段級審查委員會分別以各級組召集人定期辦理。
- 第七條 段級審查委員會對升段資格之審查，出席委員須達法定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倘有委員一人提出異議時，採無記名投票表決之，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則通過升段。
- 第八條 被推薦晉段人員需經各直轄市、縣柔道協(委員)會審查通過或由二位理、監事保(推)薦始得轉送本會辦理授證事宜。
- 第九條 未經本會審查通過之其他協會初、貳段人員得提出段級證書由本會予以審查後授証。另晉升參段以上者，由各直轄市、縣柔道協(委員)會初審後轉送本會「全國段級審查委員會」審查暨辦理升段相關事宜。
- 第十條 升段資格(詳如段級審查表)如下：
一、晉升初段者需年滿14足歲。
二、年滿20歲晉升初段者須為本會個人會員。
三、未滿20歲晉升初段者(非本會會員)可依審查辦法辦理升段事宜。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段級審查表

段位	成績升段	獎勵推薦升段
初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全國段外組連獲4勝。(含六都比賽)(連勝, 不含敗部及棄權勝) 2. 1年內獲全國段外組2次前3名且累勝場數達5勝以上者。 3. 團體賽乙組獲全國前3名之隊伍, 以有出賽之隊員, 且勝場連勝4勝以上者。 4. 年齡須滿14足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間斷參與及熱心推廣柔道運動達4年以上者。 2. 品性端正無不良記錄者。 3. 年齡須滿18歲。
貳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國性甲組連獲4勝者。 2. 2年內全國性甲組連獲2次連3勝者。 3. 參加地區性比賽2年內獲3次連3勝。 4.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獲獎牌。 5. 年齡須滿17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段年資滿3年。 2. 熱心推展柔道運動達5年以上, 訓練指導學生成績優異者。 3. 熱心參與省級以上行政工作者。 4. 品性端正無不良記錄者。 5. 年齡須滿25歲。
參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國性甲組冠軍2次以上者。 2.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正式錦標賽2次以上者。 3. 全運會冠軍者。 4. 全大運冠軍2次者。 5. 全運會、全國中正盃、全國錦標賽、全大運等3次3名內。 6. 年齡須滿20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貳段年資滿5年以上者。 2. 熱心推展柔道運動達7年以上, 訓練指導學生成績優異者。 3. 於基層訓練單位表現傑出者。 4. 近二年未受紀律處分, 品性端正無不良記錄者。 5. 年齡須滿30歲。
肆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代表國家參加柔道國際性正式錦標賽, 獲獎牌。 2. 全運會、全國中正盃、全國錦標賽獲甲組2次冠軍者。 3. 近二年未受紀律處分, 品性端正無不良記錄者。 4. 年齡須滿25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段年資滿6年以上, 無間斷參與柔道運動者。 2. 專研柔道研究著有著作者。 3. 擔任柔道行政工作及指導學生表現突出者。 4. 近三年未受紀律處分, 品性端正無不良記錄者。 5. 年齡須滿35歲。
伍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代表國家參加柔道國際性正式錦標賽, 獲獎牌。 2. 全運會、全國中正盃、全國錦標賽甲組3次以上冠軍者。 3. 近三年未受紀律處分, 品性端正無不良記錄者。 4. 年齡須滿40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肆段年資滿7年, 無間斷推行柔運動者。 2. 代表國家從事教練、裁判工作者。 3. 培育優秀選手為國爭光, 經全國審核認定確實者。 4. 參與柔道總會行政工作推展有功且貢獻卓越者及專研柔道著有著作經國際認定者。 5. 年齡須滿45歲。
陸段	<p>曾經擔任國家代表隊表現優異者。 無間斷修習及推展柔道運動且晉升伍段滿6年者。 未受紀律處分, 品性端正無不良記錄者。 年齡須滿50歲。</p>	<p>伍段年資滿8年以上者, 無間斷推展柔道表現突出者。 擔任基層教練且訓練選手著有特殊貢獻者。 擔任行政工作、裁判、教練有功於國家暨柔道總會者。 年齡須滿55歲, 研修柔道達20年者。</p>